

#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石门乡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唐县石门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情况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唐县石门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研究制定全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4、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农业、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不断发展乡域经济。

5、抓好全乡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6、抓好武装部、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

7、抓好社会事业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8、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乡党委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提高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2、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谋作用、助手作用、提供信息作用、协调组织作用，为党委、政府献计献策。

3、严格按照公文处理办法，及时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拟办、承办、催办、传阅、清退、立卷归档等工作。

4、保守秘密，认真做好各种会议的会务安排，负责记录、整理和保存各种会议资料。

5、协调领导与领导、领导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关系，督促检查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馈信息。

6、认真做好考勤、车辆、食堂等后勤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7、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财经办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财务、会计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编制年度乡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乡政府委托，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乡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乡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

3、根据乡级预算安排，会同有关部门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4、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规规章的执行情

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意见、建议；组织财政、会计人员培训。

5、承办乡政府、县财政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 **（四）乡农业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渔农业和生态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乡农业教育、科技推广和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组织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推广；负责农产品和农、林、牧、、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的质量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乡农业部门强化服务宗旨。

#### **（五）乡计划生育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制定的有关规定；研究全乡人口发展状况，制定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计划；负责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宣传落实，与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六）乡广播站主要职责**

积极宣传贯彻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深入宣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大力弘扬

先进文化，巩固乡、村两级文化阵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活跃广大群众文化生活；积极组织指导乡、村文化活动，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协助文化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抓好乡文化市场管理，使乡乡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 二、机构情况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1	石门乡人民政府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2	石门乡党委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3	石门乡财经办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4	石门乡农业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拨款
5	石门乡计生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拨款
6	石门乡广播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唐县石门乡人民政府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pdf

##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单位收入 1150.46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构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42.97 万元，支出为 342.97 万元，无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807.49 万元，支出为 623.28 万元，结余 184.21 万元。2016 年一般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7.25 万元，与实际财政拨款相比增加 105.72 万元，增长原因：一是 2016 年 7 月份按政策大幅度调整人员工资，年初没有列入财政预算；二是新增征地项目各种费用支出。

###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7.49 万元，共计 1150.46 万元。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支出 96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97 万元，项目支出 623.28 万元。2016 年全年基本支出为 342.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174.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0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59.02 万元。2016 年全年项目支出为 623.28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7.37 为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为 215.91 万元。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单位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总收入为 115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4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807.49 万元。

我单位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96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97 万元，无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3.28 万元，结余 184.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174.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0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5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为 407.37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为 215.91 万元。

####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2.9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342.9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23 万元，下降 9.31%。其中：基本支出 342.9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0%，项目支出为基金支出，减少原因本一事一议项目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2.97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8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6.03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97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9.5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83 万元，主要是完成行政工作，保障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万元，广播站人员工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6.03 万元，主要是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4) 城乡社区支出 39 万元，对项目规划和补助支出。

(5) 农林水支出 74.97 万元，主要为农林水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9.53 万元，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9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74.26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1.36 万元，工资普调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1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建设 4.29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办公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9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建设 1.88 万元，主要原因退休费用由社保局负担。

##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为7.89万元,年初预算8万元,2015年支出10.8万元。

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2万元,年初预算4万元,2015年支出9.9万元,下降减少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2016年公务接待费3.97万元(接待89批次,323人次),年初预算4万元,2015年支出0.9,增长原因:项目增加,领导下乡次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预算未安排,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016年底我单位公车保有量2辆。

##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7.50万元,支出623.2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84.21万元。2015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增长原因石门村至曲阳上下跑村公路征地补偿支出。

##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石门乡人民政府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石门乡人民政府对2016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 **九、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单位公务运行日常费用，总支出109.69万元，其中办公费10.62万元，印刷费8.48万元，水费0万元（2015年决算及2016年预算数均为0），电费2.98万元（2015年决算2.45万元，2016年初预算1.65万元，较去年增长0.53万元，较年初增长1.33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用电设备增多），邮电费2.69万元，取暖费0.91万元，维修（护）费3.43万元，公务接待费3.97万元，委托业务费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1.38万元。全年支出较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54.75万元，减少33.29%，减少原因为村级建设资本性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3.8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85万元，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万元，其他资金支出2.79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6年我单位资产总计88.19万元。共有车辆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价值14.48万元，车改清理公车上缴车改办2辆。办公用房取暖面积700平方米，价值54.0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9.71万元。全年增加固定资产21.61万元，原因一是人员新增使办公设备增加，二是通过资产清查盘赢部分固定资产。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五）水电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电费为2.98万元，无水费支出；2015年电费为2.5万元，无水费支出；年初预算万元，原因：办公电器设备的增加，导致用电量增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